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业务的机构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农产品包括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生产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单载明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质量安全事故，具体指：**

- （一）农产品存在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及天然毒素污染；**
- （二）农产品存在农药、兽药污染；**
- （三）农产品存在超量、超范围使用的农产品投入物，或者非食物用添加物；**
- （四）农产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
- （五）农产品导致食源性人畜共患病、传染病。**

**第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事故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问题农产品鉴定费用、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事故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更换或退货，对于被保险人因此应支付的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进行农产品生产的；
- （二）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物；
- （三）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四）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然灾害。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消费者自身疾病、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农产品引起的慢性病、代谢病索赔，例如糖尿病、高血压或肥胖等；
- （四）农产品出口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引起的索赔；
- （五）使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农产品引起的索赔；
- （六）保健食品引起的索赔；
- （七）任何间接损失、律师费；
- （八）精神损害赔偿；
- （九）任何农产品召回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十二）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运输和交通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产值、销售额或预计营业收入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的生产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的生产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

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预交保险费。**预交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投保人按照被保险产品的预计年销售额预交保险费，待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出售的被保险产品的总值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交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交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费。**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被保险产品总值的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质量管理，严格产品检验制度，接受质量检验部门的

检验和保险人对产品的质量检查监督，接受保险人的合理建议，为保险人提供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单证、账册和有关资料。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损害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损害方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 (四) 造成人身损害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 发生农产品鉴定费用或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的，应提供鉴定费用或检查费用发票；
- (六) 发生农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凭据；
- (七) 发生农产品更换、退货的，应提供运输费用、交通费用相关情况说明、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 (八)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受害人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名受害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责任限额；对于问题农产品的鉴定费用和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

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质量安全事故，需要更换、退货时，对于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的运输费用或交通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运输和交通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于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保险合同未约定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的，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的5%。保险合同未约定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的，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下列两种方式中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追溯期】**指从保险期间开始时间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农业投入物】**是指在农业和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主要包括生物投入品、化学投入品和农业设施设备等三大类。生物投入品主要包括种子、苗木、微生物制剂（包括疫苗）、天敌生物和转基因种苗等。化学投入品主要包括农兽药（包括生物源农药）、化学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动物激素、抗生素、保鲜剂等。农业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农机具、农膜、温室大棚、灌溉设施、养殖设施、环境调节设施等。

**【每次事故】**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农产品因同一缺陷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不同批次的投保食品，引起一次或多次索赔的，视为发生一次保险事故。